

关于波导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问询函》收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波导股份的第一大股东，现就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也未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波导股份股票

特此复函。

